

于都县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及政策实施效果情况汇报

2022 年，省厅下达我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3338.7 万元，根据《江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赣财地[2019]7 号）文件精神，我县安排建设项目共 23 个，项目总投资 13889.9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3338.7 万元，地方安排资金 551.2 万元。

一、项目安排情况

2022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3338.7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国省道改造、农村路网建设、乡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于都段等民生事务，具体项目：

（1）S219 于都贡江至金沙段公路改建工程投入 3457 万元；

（2）于都县“四好农村路”、“五路”项目投入 1000 万元；

（3）低质低效林改造投入 961.2 万元；

（4）盘古山、沙心乡、葛坳乡、马安乡、宽田乡、祁禄山镇、桥头乡七个乡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投入 100 万元，总计 700 万元；

（5）宽田乡、祁禄山镇、罗坳镇、禾丰镇、罗江乡、岭背镇、利村乡等乡村基础设施基建 11 个项目，共计投入 1245.4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1025 万元，乡镇自筹 220.4 万元；

（6）于都县城西出入口棚户区改造安置地基础设施项目总投入 2510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2238 万元，县级补助 272 万元；

(7) 于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旅游 5A 景区）建设项目投入 3957.5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3957.5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效果

2022 年，我县严格落实上级关于革命老区支持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注重资金绩效，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对革命老区人民的关怀落到实处，极大地改善了我县人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1. 于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旅游 5A 景区）建设项目。

为弘扬长征精神，落实好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及赣州市文化强市建设，研学基地是于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于都段）重要组成部分，是承载“中共于都县委党校”、“于都县行政学院”及“于都长征精神教育培训中心”的重要平台。

项目占地 383.36 亩，其中：研学基地核心区 198.86 亩，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综合楼，教学楼、会堂、体育馆、学院宿舍楼、食堂、连廊及地下室，以及与建筑相应配套的校区内道路铺装、绿化景观小品、亮化、综合管网等设施。

现于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于都段）项目已完成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4000m²，主要建设内容有综合楼，教学楼、会堂、体育馆、学院宿舍楼、食堂、连廊及地下室，以及与建筑相应配套的校区内道路铺装、绿化景观小品、亮化、综合管网等设施。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改善赣州市于都县党校培训资源短缺的问题。

整合党校资源，均衡党校教育发展，缓解党校培训的压力，改善赣州市于都县整体党校素质的水平，对于促进党校事业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项目的建设可改善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合理的组织生活污水排放，有效的对生活垃圾进行相应处理，为广大的人民创造了一个卫生整洁的生活空间，有利于人们身心健康；运营期 17 年内年均培训收入 11580.13 万元，成本 5885.67 万元，实现效益 4283.6 万元，融资本息总额 8485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达 1.55，收益可持续稳定取得。

2. 于都县“四好农村路”、“五路”项目。

于都县“四好农村路”、“五路”项目。按四好农村路建设目标的要求，涉及建设里程共 24.84 公里。

项目建成后能改善乡镇联通公路、村与村通行条件，改善乡村居民出行。

3. 低质低效林改造项目。

2021 年全县预计完成低质低林改造 9.73 万亩，其中更替改造 0.88 万亩，补植改造 2.3 万亩，抚育改造 4.45 万亩，封育改造 2.1 万亩。全年实际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面积 9.8451 万亩，其中更替改造 0.90154 万亩、补植改造 2.33787 万亩、抚育改造 4.50368 万亩、封育改造 2.10201 万亩。2021 年增加了活立木蓄积 30 万立方米，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9.8451 万亩，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促进了林分结构的改善，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4. S219 于都贡江至金沙段公路改建工程。

S219 于都贡江至金沙段公路改建工程是国家长征文化公园（于都段）外部连接线改建项目子项目，由北向西南布设，途径贡江镇、利村乡、小溪乡和祁禄山镇，终点位于祁禄山镇金沙村，与现有的 G238 线相接。目前我分中心已全线动工并完成 28%路基土石方。

项目整体有序推进对提升我县通行能力，完善交通路网具有重要意义，能促进我县经济文化快速发展，进一步引扬长征精神、传承红色基因。

5. 于都县城西出入口棚户区改造安置地基础设施项目。

于都县城西出入口棚户区改造安置地基础设施项目位于于都县城，含西出入口道路（老 323 国道）和永红安置小区附属工程两部分内容，西出入口道路起点桩号 K0+000 起于现状老 323 国道桥梁处，线路顺延至红军大道交叉口，终点桩号 K0+485.458，终点接于山大道一标段，项目全长 485.458m，红线宽 50m，标准横断面为 4m 人行道+17m 行车道+17m 行车道+12m 人行道。西出入口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 40Km/h。

项目整体有序推进对提升我县通行能力，完善交通路网具有重要意义，能促进我县经济文化快速发展。

6. 盘古山、沙心乡、葛坳乡、马安乡、宽田乡、祁禄山镇、桥头乡七个乡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盘古山、沙心乡、葛坳乡、马安乡、宽田乡、祁禄山镇、桥

头乡七个乡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盘古山公厕、路灯、圩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乡村道路建设工程，葛坳乡圩镇街道整治立面提升项目，马安乡圩镇道路项目建设项目、宽田乡圩镇集市人行步道建设项目，祁禄山镇集镇基础实施建设项目，桥头乡圩镇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项目建成后，对提升我县乡镇基础设施建设、人民群众出行、旅游对外形象，发挥财政扶持资金的引导作用具有重要意义，能促进我县乡村经济、文化、旅游快速发展，对于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对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对于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都有重要的意义。

7. 宽田乡、祁禄山镇、罗坳镇、禾丰镇、罗江乡、岭背镇、利村乡等乡村基础设施基建 11 个项目，包括宽田乡杨公、李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祁禄山镇金沙村大木岭-安前滩钨矿路段道路硬化、马岭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罗坳镇圩镇改造工程，罗坳镇步前村便民服务中心新建工程，罗坳镇岩背村美丽乡村提升工程，于都县禾丰镇陂角回龙屋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罗江乡白田村下山排组落田坑子蓄水塘扩建项目，于都县罗坳镇圩镇东出入口整治提升工程，桂林坑安置区路面硬化及排污建设工程，利村乡花坛村菖蒲组河道挡土墙新建工程，宽田乡上堡村水塘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成后，能极大改善乡村居民出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缓解集市交通便利，缓解集市人口拥挤程度，为圩镇商户提供了

更加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对乡镇经济的发展到极大促进作用；能极大缓解该村农田灌溉，生活用水困难；能改善河道沟渠环境，加强河流、湖泊、池塘、沟渠等各类水域水面的保洁管理，定期派人清理水面漂浮垃圾，适时开展河道沟渠清淤疏浚。能改善当地基础设施，满足当地生产生活需求，提升村民获得感和幸福感，儿童也有了更多的活动场所，为村民展示了一个全新的村容村貌。

三、项目实施措施

为落实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各项政策，确保项目实施成效，我县坚持科学规划项目、严格项目申报、强化资金管理，加强工程督查、严格工程验收，全力保障项目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加强对项目立项、组织实施、资金使用等各环节管理和监督。

2、规范项目申报。严格执行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革命老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各项规定，对各单位上报的项目进行严格筛选，着重考虑农村教育、乡村道路建设、城乡基础设施等民生事务项目，着力改善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3、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资金支付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拨付资金。

4、规范项目实施。所有项目均应按照《于都县加强和规范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于府发[2022]5号）文件规定，通过招投标、监理、联合验收、预算评审、结算评审等规范流程组织实施，确保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成效。